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克生物”）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5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7,533.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 6,004,985 股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现以可分配股数 551,995,015 股为基数进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分派变更如下：

在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的情况下，以可分配股数 551,995,0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4686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2821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72937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6469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5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5 月 29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所持首发前限售股对应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2204388	唐勇
2	0700073924	郭雷
3	0116075416	王登明
4	0172193902	刘启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5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安和二路 8 号

咨询电话:028-81731186

咨询传真:028-81731188

咨询联系人:史炜、张文君

六、备查文件

1、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